

证券代码：002160

证券简称：常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,629,521.38 元，加上 2017 年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233,520,696.89 元，扣除转盈余公积 14,653,461.74 元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72,426,994.10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,069,762.4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的议案》的规定，2017 年度公司拟进行以下利润分配：

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724,269,941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72,426,994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